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经审阅王立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王立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王立先生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0年7月11日